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

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,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合法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的独立意 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2020 年第二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》,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第二季度考核实际情况相符,决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0 年第二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事宜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: 王建业、张富明、杨灿 2020 年 8 月 24 日